

立足“三个三”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大家谈——

何小华

今年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化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近年来,浙江省宁波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最高检党组部署要求,牢牢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系统构建理念引领、专项驱动、基础支撑的高质效办案体系,努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三个发展”,把准高质效办案正确方向

立足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历史方位,坚持立足全局发展检察、跳出检察发展检察、深入检察发展检察,将检察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确保检察履职始终与大局同向、与法治同步、与时代同行。

立足全局发展检察。更好统筹服务大局与依法履职,精准把握“十五五”时期法治需求,始终保持检察工作与党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一是坚决维护高水平安全。坚持把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二是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围绕案件管辖、违法“查扣冻”、虚假诉讼等重点问题,加强跨部门线索移送、类案会商与成果转化,推动执法司法深层次治理。迭代升级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体系,着力实现从单一接受投诉向全面、综合履职转变,从重点监督个案向推进类案监督转变,从职能相对分离向与检察履职深度融合转变。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4+4”模式,全面推广侵权快速响应机制,立足宁波“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定位,加大高端制造、智能制造、互联网产业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

跳出检察发展检察。一是善于“跳出



来看检察”。检察机关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既要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又要用更大的格局、更大的情怀、更大的担当、更高的品质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二是善于“跳出来干检察”,将检察业务纳入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多维视角,坚决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等观念,实现检察工作业务评价与社会评价、地方评价的有机统一。深入践行“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法律监督路径,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呈送专题分析报告等方式,强化检察办案的放大、叠加、倍增效用,实现监督能力、监督质效的提升,积极推动高效能治理。三是善于“跳出来谈检察”,运用群众语言讲好检察故事,让公平正义从“结果可见”走向“过程可知”。

深入检察发展检察。更好统筹立足当下与着眼长远,注重打基础、固根本、利长远,推进检察事业行稳致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遵循司法规律干事创业。全面理性客观看待业务数据,更好统筹“有质量的数量”与“有数量的质量”,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到更加注重质量上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彰显法律监督权威。透过数据查找深层次原因,实施科学评价与精准施策,做到既防止脱离实际的“大干快上”,也杜绝消极懈怠的“躺平摆烂”,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坚持“政治、业务、队伍、管理统筹推进”,有效破解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问题,努力实现整体有提升、局部有领先、亮点有突破。

强化“三百活动”实践牵引,优化高质效办案实践路径

坚持质量、效率、规范、创新协调发展的方法路径,以“百庭观摩、百案评审、百佳文书”评选活动为抓手,久久为功、常抓不懈,全方位提升办案监督能力和综合水平。

- 坚持立足全局发展检察、跳出检察发展检察、深入检察发展检察,确保检察履职始终与大局同向、与法治同步、与时代同行。
- 坚持质量、效率、规范、创新协调发展的方法路径,以“百庭观摩、百案评审、百佳文书”评选活动为抓手,全方位提升办案监督能力和综合水平。
- 更好统筹检察事业和检察人的和谐发展,深入实施名院、名品、名家“三名工程”建设,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以质量为本根。推进“三百活动”和检察委员会集体观摩活动,做实“一案一总结、一案一提升”,推动打造一批示范样板庭,评选一批精品案件和优秀法律文书。落实“四大检察”观摩评议全覆盖,对于疑难复杂、有重大社会影响、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案件,积极组织全市性观摩评议,在实战中锤炼出庭能力。坚持正面引导与反向审视并重,各条线组织开展“百佳文书”评选活动,建立优秀法律文书库,并依托人工抽查与系统自检,常态化开展文书质量检查,通报共性瑕疵,强化警示纠偏。

以效率为标尺。正确看待办案周期,办案时长过长或过短都不符合诉讼规律,既要反对长期“挂案”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也要反对盲目追求“快办”而影响案件质量,健全认罪认罚从宽、繁简分流等制度机制,推行“简案快办、难案精办、类案同办”,将办案时长控制在合理区间,在法定程序中实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以规范为底线。深入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类型与重点环节,制定出台高质效办案流程与操作指引,对案件实体、程序、效果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建立健全重点案件评查、专项评查与常规抽查相结合的“百案评审”机制,推动案件质量评审委员会常态化、专业化运行,实现员额检察官办案质量评查全覆盖,促进案件办理规范化。同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严肃开展追诉惩戒工作,以严肃问责倒逼规范履职。

以创新为动力。深化数字赋能监督模式,完善“一域突破、全域推广”工作机制,对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实现监督办案从“点上开花”向“面上成景”转变。推进全域数字检察建设,持续完善“甬检智树”平台,服务司法办案,赋能法律监督。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办案场景的嵌入式应用,运用AI算法对法律文书进行智能检测与瑕疵识别,推动建立“人工+

智能”的双重校验机制,筑牢案件质量防线,以数字革命驱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聚力实施“三名工程”,夯实高质效办案能力基础

更好统筹检察事业和检察人的和谐发展,深入实施名院、名品、名家“三名工程”建设,健全完善“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建强特色名院。把法律监督作为“立身之本”,鼓励“大院大担当、小院大作为”,形成“一院一品”差异化发展格局。强化全局观念、系统思维,统筹抓好专业化、一体化、规范化、智能化“四化”建设,从观念理念、制度机制、专业能力、工作作风等方面,着力破解发展瓶颈。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刑事检察“基本盘”的同时,持续做大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规模。深化虚假诉讼、司法网拍等领域专项监督,健全内部协作机制,凝聚监督合力,巩固、扩大办案成果。

擦亮优质名品。秉持“小案之中有大政治、大民生、大情怀”,持续深化“检护民生”工作,迭代升级“小案不小办”法治品牌,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化“类案分析报告”制度。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合力用好数据案例“富矿”,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做优“走进检察”工作品牌,邀请代表委员、企业家等各界人士走进检察,增强社会共识。完善大民监督、民主监督与检察监督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生态保护、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等领域,强化联动履职、协同履职、贯通履职,借势借力推动提升法律监督的社会影响力。

锻造领军名家。制定青年干警培养三年实施方案,通过“循迹溯源”主题研学活动,引导干警在追寻红色足迹中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以案为师、以赛促学、以训提能,创新实施“传帮带”师徒结对机制,围绕证据审查、文书制作、出庭履职等核心业务开展跟班研学,持续夯实业务素能。深化“甬检知行学堂”“甬检悦读”等平台建设,定期开展检察实务课程进高校活动,组织竞赛比武,通过“理论滋养+实践磨砺+竞赛检验”的递进式培养,着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检察领军人才队伍,为宁波检察工作行稳致远提供不竭动力。

(作者分别为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张泽涛 张静静

司法会计鉴定作为连接财务会计事实与刑事认定的桥梁,在涉税犯罪案件中具有不可替代的证据价值。其核心功能在于弥补司法人员在财务专业认知上的局限,并对零散的财务证据进行专业整合与证明力补强,能够将抽象的交易与庞杂的财务数据转化为可供司法认定的具体事实,为涉税犯罪的定罪量刑提供客观依据。然而,在当前打击涉税犯罪司法实践中,司法会计鉴定存在部分鉴定机构充当办案机关的“记账员”、鉴定意见越俎代庖进行法律定性、将审计报告混同为鉴定意见使用等问题。对此,笔者认为,亟须正本清源,正视司法会计鉴定的司法规范面向,通过考察以下几方面内容,对其效力作出准确认定。

主体是否适格:鉴定机构与人员应当具备实质性专业能力

虽然我国现行法律未对司法会计鉴定设立专门的行政许可,但这并不意味着该领域是“无门槛”的竞技场。参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的通知》对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格的规定,司法会计鉴定机构与人员必须具备实质性专业能力。

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逃税犯罪等相关涉税案件中,交易链条错综复杂、资金流转方式隐蔽、发票抵扣关系混乱,对鉴定机构和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出较高要求,相关人员须深度理解税法原理、会计准则以及特定行业商业模式。司法会计鉴定机构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兼具财务会计、税务处理知识的专业人员,鉴定人应具备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财政类高级职称或一定年限财会审计、司法会计鉴定实务经验之一,能够独立完成涉税案件中复杂财务会计和税务问题的鉴别与判断,熟练掌握司法会计鉴定的程序规范和技术方法。审判机关在采信鉴定意见前,应当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专业背景与业务能力进行实质性审查,从源头上确保鉴定意见的科学可靠。

检材基础是否可信:确认来源合法、提取规范且完整

检材是鉴定的逻辑起点,其来源、提取程序、保管链条及完整性直接影响鉴定意见的证据能力。涉税犯罪案件的鉴定检材通常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票领购簿、合同协议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扣押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等程序性文书。鉴定机构接收检材时,应当进行前置性审查,核查来源是否真实、合法、相关,是否具备鉴定条件。

需强调的是,言词证据不能作为司法会计鉴定的检材。司法会计鉴定的对象是客观的财务会计资料,通过“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会计逻辑还原还原案件事实,而言词证据具有主观性、易变性特点,不能直接用于鉴别、判断财务会计专门性问题。将言词证据作为检材会导致鉴定意见丧失客观中立性。

名称是否准确:审计报告与鉴定意见的甄别

实践中,存在将专项审计报告混同鉴定意见使用的情形,这绝非单纯的形式瑕疵,而是关乎证据种类归属与证明力的实质性问题。

首先,二者法律属性迥异。鉴定意见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证据,旨在解决案件专门性问题,具有独立的证据资格;而审计报告是依据审计相关准则,对财务信息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属于市场化专业鉴证服务成果,可以用于案件线索或者普通文书。其次,二者程序规范不同。司法鉴定遵循严格的司法鉴定程序规则及诉讼证据规则,侧重涉案事实的客观还原;而审计报告常依赖被审计单位内控且允许抽样。二者混用,实则是以审计鉴证结论僭越刑事证明标准,既不符合诉讼规范,还可能因证据效力问题影响案件实体公正。

定位是否准确:还原客观事实而不越权进行法律评价

法律判断是司法机关的专属职权。司法会计鉴定仅为协助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中涉及会计事实的辅助手段,鉴定意见应严格围绕财务会计专门性问题作出,不能取而代之,去解释行为人的主观故意或行为的法律性质,以“鉴代审”不可取。

具体而言,鉴定意见中不应直接出现“虚开”“逃税”“骗取出口退税”“违法所得”“非法获利”等法律定性表述。鉴定人可以鉴定的是:特定期间企业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留抵退税额,以及已申报税额与实际应纳税额之间的差额,资金回流情况等财务会计结论。至于上述结果是否构成涉税犯罪,需经法庭质证与辩论,由司法人员结合全案证据综合判断,这属于司法机关的专属判断权,并非鉴定人可以认定的内容。

程序是否合法:强化鉴定人出庭与实质性质证

鉴定意见并非“证据之王”,其证明力和证明力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充分质证才能确立。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往往涉及复杂的财务会计专业知识,辩护方往往难以通过书面审查发现鉴定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例如,鉴定意见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来源是否可靠、是否附有原始会计凭证、导出的财务数据是否源于正确的财务账套系统、数据筛选规则是否科学、税务核算过程是否完整等细节,仅凭一纸书面结论往往无从判断。

鉴定人出庭,清晰、完整地阐述涉案财税数据来源、计算过程与方法、鉴定意见的依据,并接受控辩双方的交叉询问,回应各方质疑,是展示鉴定意见证据能力、方便审判人员审查涉税案件事实细节的重要程序性保障。鉴定人出庭作证也是提升鉴定意见质量、强化鉴定意见司法审查并确保其真实性与合法性的重要举措。

司法会计鉴定在涉税犯罪案件中扮演着“显微镜”与“计算器”的双重角色,其功能的发挥必须被严格限制在法治轨道之内。办案机关应当正视涉税犯罪司法会计鉴定的专业辅助定位,加大对鉴定意见的审查力度,强化质证程序的刚性约束,确保鉴定意见经得起事实和法律的三重检验,从而在打击涉税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寻求最佳平衡。这既是法学理论的应然呼唤,更是检察实务的必由之路。

(作者分别为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

汲取传统智慧推进文物和文化遗产检察保护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陈俊 周钰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文明资源。回望中华法系数千年的演进历程,其中蕴含着丰富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思想。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以法治方式守护文物和文化遗产的重任。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智慧,推动传统理念与现代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既是传承中华文脉的历史使命,也是以检察担当助力文化强国建设、夯实民族复兴文化根基的时代责任。

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思想与制度

我国古代对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可追溯至先秦时期,经过数千年的积淀,形成了以礼制为基础、以成文法为主干、以乡约民俗为补充的保护传统。

礼制规范中的保护思想。礼源于祀,早在先秦时期,对宗庙器物、陵寝重器以及祭祀礼仪的保护便已纳入礼制范畴。《礼记》载“大夫、士去国,祭器不逾竟”,要求大夫、士人离开本国时,不得携带祭器出境。对于祭祀礼仪、音乐舞蹈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礼制亦有严格规范,《周礼》设“大司乐”掌教乐舞,“肆师”掌祭祀之位,确保礼仪传承不失。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列国对青铜礼器的重视,催生了早期的文物收藏意识。孔子“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的态度,倡导对古制的尊重,是后世士人珍视古物、传承古礼的重要思想基础。

成文律典中的保护制度。《唐律疏议》载“诸盗陵内草木者,徒二年半”,园陵即帝王陵寝,其内一草一木均受法律保护,盗伐者处以重刑;对于碑碣、石兽等陵墓附属设施,规定“诸毁人碑碣及石兽者,徒一年”,明确将石刻文物、石像生等纳入法律保护。



宋代金石学高度发达,欧阳修《集古录》、赵明诚《金石录》等著作,以学术研究的方式推动了考古学认知的发展。明清时期,法律规定更为细密。《大明律》除规定“凡盗园陵内树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外,还列举了凤阳皇陵、南京孝陵等具体保护范围。《大清律例》进一步细化,对毁坏历代帝王、先圣先贤陵墓者处以重刑。

乡约民俗中的保护实践。在成文法之外,民间乡约、宗族规约、行帮章程等构成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基础。明清时期,许多地方宗族将保护祖墓、祠堂器物以及家族礼仪、祭祀礼仪写入族规家训。徽州文书中有大量关于保护祖墓树木、禁止盗卖祠堂祭器、规范祭祀程序的规约,违者由族长依族规处置,严重者送官究办。各地会馆、行帮对行业祖师祭祀、传统技艺传承亦有所规约,如戏班对梨园祖师庙的保护、工匠对行业口诀的秘传规矩,客观上起到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用。这些民间规约与国家法律相互配合,形成了礼法并用、官民共治的保护传统。

传统智慧的当代实践启示

我国古代尚未形成现代意义上的“文物保护”或“文化遗产保护”概念。历代律典、礼制规范及乡约民俗中,对宗庙器物、陵寝碑碣、祭祀礼仪等特定对象的保护,虽源于维护宗法伦理秩序的需要,但在客观上确实起到了保护历史遗存的作用,其理念内核可为当代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有益借鉴。

“敬天法祖”观念与文化敬畏意识的培育。古代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思想根基,在于“敬天法祖”“慎终追远”的文化观念。宗庙彝器之所以被珍视,因其承载着祖先的记忆;陵寝碑碣之所以受保护,因

其关联着血脉的联结;祭祀礼仪之所以代代相传,因其维系着家族的认同。这种将文物和文化遗产视为祖先遗泽、民族记忆的观念,赋予了保护工作以超越功利的道德力量。当代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需要传承这种敬畏之心,将历史遗存视作祖先留下的宝贵遗产,将传统技艺视作先民智慧的结晶,激发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内在自觉,为相关保护工作奠定深厚的社会心理基础。

- 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既要靠刑事打击的硬约束,也要靠价值引领的软实力。
- 当代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需要将历史遗存视作祖先留下的宝贵遗产,将传统技艺视作先民智慧的结晶,激发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内在自觉,为相关保护工作奠定深厚的社会心理基础。

“德主刑辅”思想与全方位保护模式的践行。传统法律文化强调“德主刑辅”,在保护领域体现为惩处与教化并重。《唐律疏议》对盗毁园陵草木者处以重刑,同时在解释中阐明立法本意,使刑罚具有道德教化功能。乡约族规中的道德教化,则能从源头上预防破坏行为的发生。这对当代检察履职具有启示意义: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既要靠刑事打击的硬约束,也要靠价值引领的软实力。一方面,在守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安全底线必须态度坚决、打击有力。针对此类犯罪多呈现产业化、链条化的特点,应围绕文物交易、非遗技艺侵权等领域纵向深挖关联犯罪,向上追盗掘、盗窃文物行为,向下查倒卖、销赃、走私文物及非法利用、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行为,深挖幕后洗钱等黑幕,实现全链条打击、一体化防治。提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办案质效,让违法犯罪嫌疑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制裁,实现“惩罚犯罪”与“文物修复”的双重价值。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应注重释法说理,通过典型案例宣传等,提升公众保护意识,实现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更注重传承人的培养和公众的参与,让保护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防患未然”理念与预防性保护的推进。传统法律文化中蕴含着“取之有

度,用之有节”“防患未然”的智慧。《礼记》中就有按照时令保护自然资源的记载。这种理念可引申至文物和文化遗产的预防性保护。保护工作的最高境界,应当是防患于未然。传统律法对园陵草木的提前保护,对碑碣石兽的日常维护要求,对礼仪传承的定期演练,体现了预防优先的理念。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对于尚未造成实际损害但存在重大风险的文物安全隐患,对于面临失传风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检察机关可督促行政机关履行预防职责,这正是在这一传统的当代表达。应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预防功能,前延监督触角,将隐患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出现不可逆的严重损害后果。推动源头治理与长效常治,将检察监督与古城保护利用规划、非遗传承发展规划等深度衔接,助力相关部门完善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常态化管护、风险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经费保障,以及非遗扶持、文化遗产宣传等制度机制,推动保护工作从个案整改向系统治理转变、从被动修复向主动预防升级。在坚守保护底线前提下,监督引导行政机关与市场主体责任开展合理利用项目,让“沉睡”的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实现保护与发展的良性循环。

(作者分别为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检察官助理)